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作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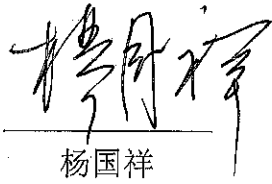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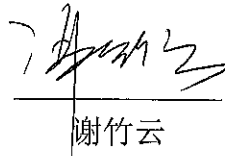
的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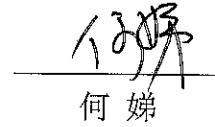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国祥

  
谢竹云

  
何娣

2022年8月29日